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聯絡人：

電話：(02)23618-577

受文者：銓敘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700218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黃就貴部所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違憲疑義乙案，請貴部就釋憲聲請意旨所載各項疑義逐項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2週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前開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郵 寄：銓敘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72988990 號

遠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囑就黃 先生針對考試院所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2 項之違憲疑義逐項表示意見一案，謹繕具本部  
說明資料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70021882  
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 銓敘部



# 銓敘部對於大院大法官審理黃先生聲請釋憲案說明資料

## 一、本案涉及之法令條文及其立法意旨

### (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

1.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 15 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 2 項）一次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個半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第 3 項）月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照基數 2% 累計，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本條條文係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以 35 年為限；一次退休金最高計給 53 個基數，月退休金最高發給基數的 70%。又查該條之立法意旨略以：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民國 32 年建制以來，退休金之實質所得與先進國家相較，均屬偏低，爰為重訂合理退休給付標準，提高退撫給與所得，除將最高年資採計由 30 年提高至 35 年外，亦提高退休給付之基數計算標準。（立法理由詳附件 1）
2. 退休法第 13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本條於 68 年 1 月以前原係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該條文原作如是規定，主要係配

合前開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規範是類人員於再任而又重行退休時，應將前次退休核給退休金之年資，與再任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惟考量當時規定退休再任人員應繳回其所領一次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發還，常因經濟變動影響，致使退休人員權益受損，爰作不須將已領退休金繳回之修正，以利退休再任人員；惟其修正目的並非要使已辦理退休之年資可以另行計算，不須受再任前後併計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立法理由詳見附件 2)

3. 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 30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查其立法理由略以：退休人員於改制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按改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惟改制前後列入退休給與之年資，合計最高以 35 年為限。(立法理由詳見附件 3)

## (二) 退休法施行細則：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 2 項)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揆其立法意旨略以：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其前後退休給與均應受本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最高標準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衡平。（立法理由詳見附件 4）

## 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論述

（一）依據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一次退休金最高 30 年給與 61 個基數，月退休金最高 30 年給與 90%。退休法第 13 條規定，退休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以不超過本法第 6 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有關退休再任公務人員之前次任職年資，於退休時不予重複計算，以及重行退休時，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受本法所定最高上限規範（退休法第 13 條、原施行細則第 12 條改於第 13 條規定）等，均延續新制施行前原規定未予變更；其與新制施行前規定不同之處，係將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自 30 年增加為 35 年，並以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

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 30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依據上開規定，自 68 年 1 月 26 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維持應受最高採計限制之規定，且不因連續任職或再任重行退休而有別；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應在前後年資合計不超過最高標準之限制內核定退休年資，再據以計給退休金。

- (二) 又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明白表示：如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爰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無論係連續擔任公職直至退休或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後，再任並重行退休者，其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均僅得採計 30 年，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且退休給與須受最高標準之限制。換言之，退休（職、伍）或資遣再任前後年資因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自應受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最高標準之限制，以期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衡平。因此，退休年資採計最高上限之規定，並不因公務人員係「連續擔任公職直至退休」或「退休再任而含有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或「已領取退休金後再任並重行退休」等情況而有所區別，方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 (三)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立法意旨，不能僅就文義解釋退休法第 13 條規定而逕予排除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之規定以及各條文間之關聯性，更不能逕以文義據以認定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逾越母法；蓋以，如此將造成連續任職人員退休年資最高僅得採計 35 年，而再任或轉任重行退休人員卻得累計前後兩次年資不受 35 年之限制，此無異鼓勵公務人員先行辦理退休領取給與後重新再任，以累計較高年資領取退休金，顯然有違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並對文官永業化造成負面影響。

### 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並未逾越母法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茲說明如下：

- (一) 查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是以，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參照大院釋字第 48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另查大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解釋意旨略以：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在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並非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相違。
- (二) 依據退休法之規範體系分析，退休法第 6 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數及百分比之計算規定，即

揭示退休金之年資最高以 35 年為限；其後又以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進一步明定，在最高 35 年之年資限制下，舊制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以 35 年為限。<sup>1</sup>至於退休法第 13 條規定，退休再任人員之前次退休年資不得再計算核給退休金，係基於「同段年資不得重複給與退休金」之精神所作之規定，並非是類人員即可不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之限制。

(三) 茲以退休法施行細則係由考試院依退休法第 17 條規定所訂定；該施行細則第 13 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母法授權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是所稱法規適用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退休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已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並非事實。

四、黃先生主張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對於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合併前次退休年資並限制其最高年資之規定，影響其再任及退休權益，而牴觸憲法第 7 條揭示之平等原則部分，說明如下：

茲為期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衡平，退休年資採計最高上限之規定，當不得因公務人員係「連續擔任公職直至退休」或「退休再任而含有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或「已領取退休金後再任並重行退休」等情況而有所區別，方符平等原則。否則，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該已領取國庫支給退休金之年資如得不受上開基數

及最高採計年資之限制；連續任職公職未曾離職者，反而需要受限制，則無異鼓勵現職人員儘早辦理退休，先行支領一次退休金運用孳息，另再尋求再任機會，俾能再次辦理退休，領取月退休金，顯非退休法之立法本意；對於服務連續超過 30 年而未辦理退休再任者，亦有失公平。況且，公務人員連續任職至退休係屬常態；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則係非常態；非常態之退休給與若優於常態，則無異縱容取巧，以破壞常態之退休制度，亦有抵觸平等原則之虞。又，退休法上開規定僅係限制公務人員或退休再任者重行退休時，最高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並未涉及公務人員再任條件之規範，爰黃先生指稱該規定抵觸憲法第 18 條揭示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洵屬誤解。

五、至於黃先生指稱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10 號判決，並未採為判例，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此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46 號判決（詳見附件 5），仍肯認並維持前開退休法規定及立法理由，即可印證。併此敘明。

附錄 1：公務人員退休法

附錄 2：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附錄 3：公務人員退休法歷次修正立法理由彙整

討論臨時提案依序討論。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  
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本委經提本院第八十一屆第二十  
六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盧委員修一：（在右下）主席應該通知法  
制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審議人員到場，  
否則，他們不在場審查報告怎麼能先宣  
讀？

主席：先宣讀審查報告，再請召集委員補  
充說明。

盧委員修一：（在右下）法制委員會的相  
關人員都沒有出席，請可先宣讀審查報  
告？

陳委員水鵬：（在右下）召集委員及幕僚  
人員應該列席，否則與程序不合。

主席：極其上是先進行審查報告的宣讀，  
再讀完後召集委員若不在場時，我們再  
處理。我已經派人通知他們了。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臺北發文字第二七九〇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三、旨：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  
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  
查據事，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 明：

一、復 費處七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77）臺處議字第二九〇五號函。

二、本會等經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  
日、八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六日  
舉行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連同考  
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審查，分別由召集  
委員楊慶南、臧金蘭及吳梓擔任主席。  
審查時，考試院應邀指派铨敘部部長陳  
培華、次長徐有守，行政院應邀指派行  
政院人事行政司司長卜達海、副局長陳  
炳生等列席，分別說明立法意旨，陳述  
意見，並答復各委員詢問。

三、委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係實施於民國三十二年，其間對於促進  
人事薪俸代辦及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生  
活，固已發揮積極功能，惟以現行退撫  
經費係由各級政府按年編列預算支付，  
未能預儲基金準備，政府如財政情況充  
裕，經費需增加恐困難，尤以部分縣（  
市）鄉鎮財政短絕，籌措更屬不易；其  
次，退撫給與僅按本俸及本人資助代金  
為計算基礎，致退休人員實際所得偏低  
，復以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如給卹期限  
屆滿，雖配偶年邁，子女尚未成年，政  
府亦無法再予照顧，難以發揮養老卹孤  
作用。有鑑於此，政府乃自六十二年起  
開始研擬改革方案，惟因傳統恩給觀念  
突破不易，利害衝突協調困難，國家財  
政亦無法有效支援，致延宕多年，意見  
仍達不一致。嗣經铨敘部邀集國防部、  
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暨  
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  
審慎研擬，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始完成改  
革方案，擬就「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及考試院審

審議過後，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送請本院審議，旋經本院第八十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決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十二會期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因審查會對本案仍多存疑慮，為從長計議，本案遂暫予擱置，洎自第八十七會期，審查會鑑於改革需求之迫切，爰擬再將本案提出審議，為便委員對本案有整體之瞭解，於八十年三月十八日應邀取錄敘部簡報，並交換意見，旋即於同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進行第二次審查，與會委員咸認本案對軍公教人員權益與國家財政負擔，影響均極深鉅，為求周延妥當，審慎立法，爰於六月二十日舉辦「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聽證會，邀請有關政府首長、學者專家及各級機關不同高等公務人員代表等十餘人參加。（本會已將公聽會發言記錄整理成編，並蒐集各有關資料，集成「立法參考專輯」乙冊，分送各委員參考）嗣於本（十一）月六日舉行本會第八十八會期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再將本案提出審查，經與會委員廣泛交換意

見，經審密考量，反覆研討後，終於完成此一重大改革方案之審查工作。茲將考試、行政兩院列席代表關於本席之說明、草案修正要旨及審查會增加修正各點，謹陳說明如下：

(一)列席代表說明：

1. 考試院敘敘部部長陳桂華說明。

(1) 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缺失之檢討

現行退撫制度係建制於民國三十二年，由於國家客觀環境變更，經檢討後計有下列三項重大缺失，必須謀求改革：

甲、退撫經費籌措方式不當，影響預算平衡：

公務人員退撫經費係由政府按年編列預算支付，未能預備基金準備，以致形成下列問題：

甲、依現行規定退撫經費分別由各級政府負擔，由於部分縣市鄉鎮財政困難，難以編列退撫經費，尚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導致應退休人員未能適時辦退休。又公務人員薪俸逐年調升，退撫人數日漸累積增多，導致退撫經費負擔日趨沈重，七十九年度已增至八百零九億元

，政府財政即感不堪措因難。

乙、公務人員薪俸與退撫經費同列人事費項下，退撫經費累積負擔過重，轉而影響現職人員待遇改善，導致俸給及退撫給與均難以大幅提高。

乙、月退休金給付比例有悖制度常規

我國由於當初薪俸偏低，規定月退休金給付比例偏高（最高可至月俸額百分之九十），較各國制度常軌超出甚多，造成下列問題：

申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依在職時全部現金給與計給，連同公保養老給付優厚利息計算，則其退休所得超過現職人員，有欠合理。

丙、現行規定月退休金給與比例，任職十五年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平均每任職一年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五），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加一年加給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十止。前後相差五倍，對於任職年資短之人員反較任職年資長者有利，與鼓勵公務人員永業化精神欠合。

丙、現行退撫之資實所得，仍難安老

恤孤：

現行退撫給與由於下列原因，尚難充

分發揮安老恤孤作用：

(甲)目前退撫給付基數僅能按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之基數內涵僅相當於俸給總額百分之五十左右，其最高發給六十個基數，亦僅相當於現職人員俸給總額的三十餘個月。月退休金最高雖達百分之九十。惟因月退休金僅按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計算，故實際所得最高相當於現職人員俸給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與其他國家退休制度比較，仍有偏低現象。

○無法提供退休人員最低生活的基本需要。

(乙)現行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僅發給遺族一次撫慰金。又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給恤期間短促，若配偶年邁正需照顧或子女尚未成年待撫育時，即須停止給恤，使遺族生活頓失依恃，實有違政府體養遺孤及撫慰矜恤之意。

(2)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重點：

甲、改進經費籌措方法，穩固財務基

編列預算方式（恩給制），改由政府與公務人員預為廢繕費用設置基金（儲金制），並設置基金管理及監理機構，妥為運用孳息，作為退撫給付之用。費用撥繳，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二十五，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此項措施將有助於改善退撫給付水準，穩固財務基礎。經分別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八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詳予規定。

乙、增加採計服務年資，改進給與基準：

○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採計，由現行最高三十年提高為三十五年，今後按實際接續費用期間作為年資採計之依據。至於退休給與基準，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給與五十三個基數相當一〇六個本俸，較現制六十一個本俸增加百分之七三·八；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相當於本俸百分之四〇，較現制本俸百分之九十增加百分之五五·六），並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

正草案第六條第二、三項予以規定。至於撫卹給與基準比照退休增加給與幅度予以改進，另於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任職未滿十三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數之一次撫卹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按給卹期限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另並依任職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之標準，給與最高二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

丙、提高給付基數內涵，改善退撫所得：

○現行以本俸加本人實物代金兩項作為退撫給付基數之內涵。新制將退撫基數內涵提高為「本俸加一倍」，使退撫所得基數與現職人員之俸給總額相接近。並將退休法原規定包括支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予以刪除，以免肇礙難行。經分別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三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丁、延長退撫給付期限，加強安老撫孤：

○現行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

亡時，給與其遺族十二個月本俸之一次撫慰金。為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及照顧退休人員生活，修正條文增訂其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改發原領月退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終身或至子女成年為止。業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之一予以規定。

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諒夫，得給與終身。遺族為尚未成年子女者，得繼續給與至成年，或子女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與至大學畢業為止。並於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九條予以規定。

戊、適應過渡時期需要，增訂有關規定：

甲、增訂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任職前十五年，每年均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五給與，條件較為優厚，新制實施以後，每任職一年則均照基數（本俸加一倍）百分

之二給與，等於本俸百分之四。為維護公務人員原有權益，於修正草案第十六條之一第五、六兩項明定退休補償金辦法，凡退休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第一，任由退休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補足其差額，以避免總費多所得少之情事。又基於平衡考量，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2)修訂草案之適用範圍：

本修訂草案是以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至於軍職人員和教育人員部分，依據當初研議的退撫改革方案，是將上二類人員也包括在內，要同時配合實施改革。不過，因為軍職人員和教育人員的退休撫卹事項是另外分別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目前各該法

之新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由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後，尚須相關法律之立法配合與籌備事宜之完成，故修訂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卜達海補充說明：

律，已經由有關主管機關，配合本修正草案研議修正，俟本案完成立法，上述軍職人員和教育人員所適用退休、撫卹法律修正案，即可送請大院審議。

另外公營事業人員部分，本來也是要包括在退撫改革方案內，但是因為公營事業人員的新傳統權和退撫制度跟軍公教人員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包括進來，牽涉公營事業人員的權益，一時不易獲得一致的看法，所以經過一再的考慮，學院核定，先就軍公教人員進行改革，如果本案順利實施，將來公營事業人員再由主管機關考覈定不是要一併納入。

### (3) 公務人員之心理傾向：

本改革案經铨敘部研議完成之後，為了溝通公務人員觀念，瞭解心理傾向，铨敘部曾經會同國防部和本局實施分區座談和問卷調查，一共舉辦了五十八個場次，共有一萬七千多個代表參加，由於新制實施之後，公務人員退撫所得較現制只多不少，因此問卷調查結果，其中贊同實施改革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本改革案的實施已有共同的心理基礎，不致遭受推行的阻力。但因本案牽

涉公務人員權益甚大，我們仍會對此案多做宣導工作。

### (2) 原草案修正要旨：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計第六、六之一、七、八、十三之一、十六之一、十八等共有七條。其修正重點如左：上現行條文第六條，係規定退休給付標準，為重訂合理退休給付標準，提高退休給與所得，本修正重點如次：

#### (1) 提高採計年資：

✓ 現制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最高以三十年為限。改制後提高五年，最高可採計至三十五年。

#### (2) 提高給付標準：

規制以本俸加本人實物代金兩項作為「基數」，改制後，將「基數」內涵提高為「本俸加一倍」（本俸×2），使與現職人員之待遇總額相接近。

中、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十五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等於一〇六個本俸）

乙、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月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等於本俸百分之二百

### 四十

#### (3) 現制一次退休金年資之採計，規定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而月退休金未滿一年之尾數則未予採計，此點常為退休人員所不滿，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爰予修正增列，對於計算月退休金年資未滿一年之尾數以一年計。

2. 於第六條條文增列第六條之一，除第六條規定退休金基數外，另依現行規定加發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3. 現行條文第七條係規定因公傷殘人員之退休給與，為確保因公傷殘人員退休生活，其修正如次：

(1) 明定因公傷殘人員退休，不受「任職五年以上資」退休條件之限制，以使確為因公傷殘人員，任職五年以下者，亦得辦理退休。

(2) 為照顧年資較短之因公傷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基本生活，採最低保額方式，將「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修正為「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至於超過二十年者，或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則均依一般規定

辦理，期能著導選擇月退休金，以確保因公傷殘者退休後生活。

4. 現行條文第八條係規定「月俸額」內涵，因新制退休基金數為「本俸加一倍」，已無「月俸額」，故將原規定予以刪除。另明定公務人員退休金，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繳費，建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付退休金，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時規定因公傷病或殘退伍者，其加發之退休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至於繳費之費率，定為「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政府撥款其中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有關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又因退休給與，最高以三十年為限，故明文規定繳滿三十年後，公務人員及政府均免再繳費用。至公務人員於中途辭職或因案免職者，均可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加計利息。

5.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係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撫慰金，為期照顧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修正條文增列

第三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改發原額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終身。

6. 於第十六條條文後增列第十六條之一，俾對公務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明文規定處理辦法，以適應過渡期間需要，重點如次：

(1) 退休人員於改制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按改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惟改制前後列入退休給與之年資合計最高以三十五年為限，如前後服務年資超過三十五年時，以三十五年計。至改制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尾數，明定併入改制後年資計算。

(2)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標準給與。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由基金依第六條規定標準支給。

(3)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任職前十五年，每年均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五給與，條件較為優厚，新制實施以後，每任職一年則均照基數（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二給

與，等於本俸百分之四，故於第五項明定退休補償金辦法，凡退休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任由退休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補足其差額，以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又基於平衡考量，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4) 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仍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給與，惟上開人員死亡，其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按原領月退休金半數領取月撫慰金，以嘉惠並照顧其遺族之生活。

7. 於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因本法條

文修正後，尚須待基金管理法律立法完成，並配合各項籌備事宜，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二審會增刪修正要點：

審查會對於政府此項改革之努力，多表肯定；對於以「儲金制」取代「恩給制」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作法，亦認尚可支持。惟如雖然實施儲金制，而無相關措施之配合，是否將引起公務人員之反彈？則不能不慎重考慮；且本案僅適用於公務人員而未及於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是否有失公平？部分委員亦表疑惑；尤其，本改革方案一旦實施後，逐年累積之基金將高達上千億，究應如何管理、運用？與會委員更表關切。嗣據政府列席代表答復，有關增加公務人員負擔部分，可考慮由調整待遇予以抒解，且新制對公務人員較具質質利益，如廣為宣導，應可化解阻力；其次，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專項所依據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已經

由有關主管機關配合本案研議修正，俟本案完成立法，即可送本院審議，至於基金之撥設、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已另依本案第八條規定，擬定「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草案，俟本案通過後亦即可送本院審議。且有關基金管理及監理組織之法規亦正積極協調研議中，應可妥善管理基金，並有效防範流弊發生。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答復後，再經反覆討論，遂將草案所擬修正條文，除作部分文字修正並明定無遺族公務人員之剩餘慰撫金歸屬國庫外，均予照案通過。另，林委員鍾祥為謀人事階層構造體制之健全及官僚系統新陳代謝之合理、順暢，並提出所謂「階段式退休制」之理念，與會委員經熱烈研討後，咸認

上於原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後末增列：「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2. 於原草案第六條第三項條文末段增列：「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3. 於原草案第八條第三項條文後新增第四項條文：「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四、參經決議：「草案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之一均予修正通過；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八條均照通過。全案審查報告，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院會討論本案時，推林委員鍾祥說明。

六、附件：條文對照表一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一卷 第七十九期 院會紀錄

現行法條文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修改正

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副廩，係於民國三十二年起實施，四十多年來，對於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及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確已發揮功效。惟如與退伍者，給與一次左；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右；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金最高以本序九○名日本人實物代金計算，美、韓二國則均以全國最高七六八名，雖百分比較我國為低，但實質所得較我國為高。此外，影響政府財政健全發展，退休制改革，以貫徹頒佈之旨意。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退休給與，達一文領之；由退休人員或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文領之：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

第七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左；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金最高以本序九○名日本人實物代金計算，美、韓二國則均以全國最高七六八名，雖百分比較我國為低，但實質所得較我國為高。此外，影響政府財政健全發展，退休制改革，以貫徹頒佈之旨意。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或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文領之：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明

記

考

試院

考試院修正草案案錄文

考試院修正草案案錄文

修正

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或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文領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金最高以本序九○名日本人實物代金計算，美、韓二國則均以全國最高七六八名，雖百分比較我國為低，但實質所得較我國為高。此外，影響政府財政健全發展，退休制改革，以貫徹頒佈之旨意。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一。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同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  
由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

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  
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  
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  
五十三個半基數。尾數不滿六個  
月者，捨與一個半基數，滿六個  
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公務人  
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動提  
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半基數  
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高等級

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  
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一給  
與，最高三十五年，捨與百分  
之一，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公務人員年滿六十歲而自動提  
前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  
參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  
前已核定延長服務者，  
不在此限。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

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  
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  
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  
五十三個半基數。尾數不滿六個  
月者，捨與一個半基數，滿六個  
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高等級

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  
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一給  
與，最高三十五年，捨與百分  
之一，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國策領四分之一之一

次退休金與四分之  
三之月退休金。

最高以三十年為限。故調後現高  
五年，最高可據計至三十五年。

□ 提高給付俸額

現制以本俸加本人資物代金額項  
作爲「基數」，改制後，將「基  
數」內應提高爲「本俸加一倍」  
(本俸×2) 以免誤認人員之待  
遇總額相接近，並爲將來公務人  
員待遇改進預作準備。本人資物  
代金仍予發給，惟屬加發，另行  
規定。

1. 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  
一·五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  
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2. 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月  
照基數百分之一給與，最高三  
十五年，捨與百分之七十。

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

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

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

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

在職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

年	資	基	數
四	三	一	一
滿未	人	發	百
一	二	二	比
五	六	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爲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三、現制一次退休金年資之採計，規定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53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而月退休金未滿一年之尾數則未予採計，此點常為退休人員所反映，為符合退休人員期望，爰予增列修正月退休金未滿一年尾數之採計規定。

四、原條文內「職等」、「月俸額」分別修正為「等級」、「本俸加一倍」，以便配合改革案之實施，並使意義較為明確。

五、其餘略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在原草案第二項條文段末，增列：「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在原草案第三項條文段末，增列：「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照通過)

第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

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

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

第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食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考試院：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二、改制後，退休金基數內涵已提高為「本俸加倍」（本俸 $\times 2$ ），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均屬加倍部分，專列條文詳予規定，以資明確。

三、領取一次退休金者，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領取月退休金者，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十足發給。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者各按其兼領比例計算加發之。

審查會：

照原草案通過。

(照通過)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考試院：

一、明定因公傷殘人員退休，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退休條件之限制，以使確為因公傷殘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下者，亦得辦理退休。

二、為照顧年資短之因公傷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基本生活，採最低保障額方式，將「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修正為「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至於超過二十年者，或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種類者，則均依一般規定辦理，以期誘導擇領月退休金，確保因公傷殘退休後生活。

原草稿文通過。  
審查會：

(修正)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考試院：  
一、新制退休金基數為「本俸加一倍」，已無「月俸額」字樣，故本條原條文擬予刪除。

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中央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

公務人員退休時，始於當年編列預算支付。由於退休公務人員人數逐年增加，六十四年為二、九五九人；至七十五年增至五、六四九人；六十六年退休經費為六十五億元；至七十七年度已達五百二億元，預算編列困難，乃以人事費中分配解決，致使現職人員待遇及退休給付，均無法調整提高。

三、新制計畫籌措退休經費為改革退休制度之主要目標之一，為達上述改革目標，爰增訂本條，以為建立基金之依據，即自制度改革時起，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照退休金基數（現職人員實領本俸加倍）之八%，繳費，公務人員繳付其中三五%，政府補助六五%，成立基金支應。至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另因退休金給與，最高以卅五年為限，故明文規定撥繳滿卅五年後，公務人員及政府均免再撥繳費用。至公務人員於中途離

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職或因案免職者，均可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加計利息。

四、繳費費率訂為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係經國際精算專家精算。至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據另以法律詳予規定。

五、依目前公務人員待遇計算，雇員一級每月繳二五四元（本俸額四、五四〇元，基數為本俸額二倍九、〇八〇元，依九、〇八〇元之八%之三五%繳費）倘任第十四職等每月繳一、三七九元（本俸額二四、六一〇元，基數為本俸額二倍四九、一四〇元之八%之三五%繳費）各等級每月繳費數詳如左表：

發 送 月 份 ( $\text{本年} \times 2 + 35\%$ )	數 量 (本件 $\times 2$ )	西 檜 木	鵝 桃 木	櫟 木	松 木	桂 木	黃 檜 木	數 量 ( $\text{本年} \times 2 + 45\%$ )	數 量 (本件 $\times 2$ )	西 檜 木	鵝 桃 木	櫟 木	松 木	桂 木
931	33,240	16,620	550	本九 五	五	五	五	1,379	49,240	24,620	800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904	32,280	16,140	535	本九 四	四	四	四	1,361	48,880	24,300	790	功十 二 三	功十 二 三	功十 二 三
877	31,320	15,660	520	本九 三	三	三	三	1,343	47,960	23,980	780	功十 一 二	功十 一 二	功十 一 二
850	30,360	15,180	505	本九 二	二	二	二	1,269	46,000	23,020	750	本十 三 三	本十 三 三	本十 三 三
823	29,400	14,700	490	本九	一	一	一	1,253	44,760	22,380	730	本十 二 三	本十 二 三	本十 二 三
796	28,440	14,220	475	本八 三	三	三	三	3,227	43,480	21,740	710	平十 一 二	平十 一 二	平十 一 二
769	27,480	13,740	460	本八 二	二	二	二	3,182	42,200	21,100	690	本十 三 三	本十 三 三	本十 三 三
743	26,520	13,260	445	本八 一	一	一	一	3,146	40,920	20,460	670	本十 二 二	本十 二 二	本十 二 二
216	25,560	12,780	430	本七 一	一	一	一	3,110	39,640	19,820	650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689	24,600	12,300	415	本七 一	一	一	一	3,074	38,360	19,180	630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662	23,640	11,820	400	本六 一	一	一	一	3,038	37,080	18,540	610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635	22,680	11,340	385	本六 一	一	一	一	3,002	35,800	17,900	590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本十 一 一

貨運月每 公噸x25x35)	數量 (木桿x2)	每桿本 錢	磅 每桿	等級	等級 等級
389	13,880	6,940	220	壹 七	壹
377	13,460	6,730	210	壹 六	壹
365	13,040	6,520	200	壹 五	壹
353	12,620	6,310	190	壹 四	壹
342	12,200	6,100	180	壹 三	壹
330	11,780	5,890	170	壹 二	壹
318	11,360	5,680	160	壹 一	壹
317	11,340	5,670	150	壹 七	壹
307	10,970	5,465	145	壹 六	壹
297	10,590	5,295	140	壹 五	壹
286	10,210	5,105	135	壹 四	壹
275	9,830	4,915	130	壹 三	壹
265	9,450	4,725	125	壹 二	壹
254	9,080	4,540	120	壹 一	壹

貨運月每 公噸x25x35)	數量 (木桿x2)	每桿本 錢	磅 每桿	等級	等級 等級
608	21,720	10,860	370	壹 五	壹
590	21,080	10,540	350	壹 五	壹
572	20,440	10,220	330	壹 五	壹
554	19,800	9,900	310	壹 五	壹
536	19,160	9,580	300	壹 五	壹
519	18,520	9,260	290	壹 四	壹
501	17,880	8,940	280	壹 四	壹
483	17,240	8,620	270	壹 四	壹
471	16,620	8,410	260	壹 三	壹
459	16,400	8,200	250	壹 三	壹
447	15,980	7,990	270	壹 二	壹
436	15,560	7,780	260	壹 二	壹
424	15,140	7,570	250	壹 二	壹
412	14,720	7,360	240	壹 二	壹
400	14,300	7,150	230	壹 二	壹

審查會：

一、在原草案第三項條文後新增第四項條文：「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二、將原第四項修正改列為第五項條文中之「中央銀行」修正為「臺灣銀行」。

考試院：

一、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遺族一次撫慰金之計算發給方式，並配合第六條規定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為期照顧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改變原領月退

(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足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足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

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

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月撫慰金。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月撫慰金。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或紀念活動所用之用。

第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或紀念活動所用之用。

第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給與終身（如子女尚未未成年，繼續給與至成年為止），以示公允並符合各方殷望。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係過渡條款，移至第十六條之一規定。

將原草案第三項條文末句：「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或紀念活動所用之用」。修正為：「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照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仍繼續領受者，依本條各項辦理。

## 考試院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卅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時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卅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時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二、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宜有明文規定處置辦法，爰增訂本條以適應過渡期間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一、二兩項規定，退休人員於改制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按改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惟改制前後列入退休給與之年資，合計最高以三十五年為限，如可供計算給與之年資超過三十五年時，以三十五年計。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至改制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尾數，明文併入改制後年資計算。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退休給與方式。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標準給與，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由基金依第六條規定標準支給。

五、本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過渡時期退休給付方式。即公務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選擇同一之給付方式，按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

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一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一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擇一支領，以利併計退休給與。

六、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任職前十五年，每年均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五給與，條件較為優厚；剔除實施以後，每任職一年則均照基數（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二給與，退休所得相對減少，故本條第五項明定退休補償金辦法。凡退休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任由退休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以補足其差額，並可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形。又基於平衡考量，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為止。其前

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爲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爲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準支給。

七、本條第七、八兩項規定，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仍照本法修正前原規定之標準給與，以符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惟上開人員死亡，其遺族如爲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按原月退休金半數領取月撫慰金，以資並照顧上開人員遺族之生活。

審查會：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原規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爰參照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印花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體裁增列第二項條文。

審查會：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院長孔德成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铨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款修改說明

文修正草案暨總說明，請 考照審議見

復。

說明：依據铨敘部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77臺特二字一七九九二六號函

暨本院第七屆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已發揮積極功效，然而近年來客觀因素已有轉變：

(一)退休人員大幅增加：六十四年為二、九五九人，至七十五年已增至五、六四九人。

(二)公務人員待遇不斷改善，以薦任一級主管為例，六十六年歲每月六、四一〇元，七十七年歲已增至三一、七五〇元。

(三)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近十年國民平均壽命逐年延長，男性六十四年為六八、二七歲，七十五年為七〇、九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明令公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查該部為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早日付諸實施，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計畫」草案，於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八四台中特二字第一〇九〇四九四號函報本院，案內明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經本院第八屆第二一二二次院會會議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通過。」紀錄在卷。

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係於七十一年二月二日經本院修正發布迄今，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並如期實施退撫新制，該部爰擬訂上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日兩度邀請有關機關研商修正。嗣於八十二年七月至九月間，辦理退撫新制訪問座談會時，曾就本細則修正草案向與會人員徵詢意見並予以彙整，為求周延，再於本（八十四）年二月七日邀請有關機關研商修正，並提經該部法規委員會六次審議完竣。

三、本次送敍部研擬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主要內容如次：

- (一) 公務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職務，均由其服務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後報
- (二) 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予以納入，使現行條款更為明確（第五條）。
- (三) 增訂屆齡命令退休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及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期（第七條）。
- (四) 增訂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離職及自願提前退休之期限（第八條）。
- (五) 增訂未滿五十歲而自願退休者，其工作能力之認定標準（第九條）。
- (六) 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之方法及程序（第十一條）。
- (七) 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採計之原則（第十二條）。
- (八) 明定再任、轉任重行退休支給退休金之最高限額（第十三條）。
- (九) 增訂離職、免職退費之計息期限（第十四條）。
- (十) 增訂領受撫慰金遭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人之規定。並規定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喪失及停止領受權之原因（第十六條）。
- (十一) 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付年限（第十七條）。

(四)增訂繳納基金費用而未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年資比例計算發還其本人所繳之基金費用本息。（第十八條）。

(五)增訂基金費用本息之內酒，以期明確（第十九條）。

(六)明定增給（發）補償金之標準及附表（第二十條）。

(七)增訂退休人員對退休案件申請復審之期限及次數（第二十四條）。

(八)明定擇領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之種類，一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請求變更（第二十五條）。

(九)明定退休給與、離職退費及補償金之支給機關及發給程序（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十)修訂月退休金之發放時間及規定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以命令定之（第二十九條）。

(十一)修訂退休金優惠存款以現制任職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為限，並增列再任每月工作報酬未達一定標準者得不受停止優惠存款之限制（第三十二條）。

(十二)修訂撫慰金發給之申請程序及改領月撫慰金之作業規定（第三十三條）。

(十三)明定撫慰金之基數、內涵及支給標準（第三十四條）。

(十四)增訂撫慰金請求權行使之時效及再任期間死亡發給撫慰金之依據（第三十七、三

四十八條）。

(十五)明定再任有給公職之涵意及得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範圍（第三十九條）。

(十六)明定如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月撫慰金領受權情形者應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第四十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

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

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以下簡稱本法」之文字

明

未修正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

稱公務人員任用法

律，指铨敘部所據

以審定資格或登記

者皆屬之。

所稱公務人員

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

二項及第五條第二

項所稱危險及勞力

，應由各機關就其

按公務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

力職務均由其服務機關就其職

務性質具體規定後報主管機關

轉送铨敘部核定，始適用障礙

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退休之規定，故本條末段規定

須連續任職五年始得辦理退休

似有不宣，茲予刪除。

職務性質具體規定  
危險及勞力範圍，  
送經鑑敘部認定之。

職務性質具體規定  
危險及勞力範圍，  
送經鑑敘部認定之

，擔任具有危險及  
勞力職務者，須連

續任職滿五年。

第四 條 本法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稱心

神喪失，身體殘廢

，其標準之認定，

均以公務人員保險

殘廢給付標準表所

定之全殘或半殘為

準。所稱不堪勝任

職務係指不能從事

本職工作，亦無法

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本法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稱心  
神喪失，身體殘廢  
，其標準之認定，  
均以公務人員保險  
殘廢標準表所定之  
全殘或半殘而不能

從事本身工作者為

查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命  
令退休者，除依規定須有公務  
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  
半殘以上外，尚須服務機關證  
明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為期  
明確，爰於本條增訂「不堪勝  
任職務」之意義。

第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

三項所稱仍堪任職

（有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  
長服務，目前均依铨敘部報

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者，由服務機關視

業務需要情形從嚴審酌是否擬予延長服務，依規定程

序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銓敘部審定之。

。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以體格健康，並呈報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為準，但報請延長服務與否，仍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之。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之計算；第五項規定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之計算，分別為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均依附表

##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月退休金百分比之支給標準。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四、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

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項規定應予命令

退休人員，其於一

月至六月間出生者

，至遲以七月十六

日為退休生效日；

其於七月至十二月

間出生者，至遲以

次年一月十六日為

退休生效日。

第八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

定，依戶籍記載，

自出生之月起足

計算。

二、配合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之規定，於本條增列「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

三、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於

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第八條規定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得

自願離職，其年齡之認定依

立法院審查之立法原意係指

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

三十五歲或四十五歲當日起

一年內申請退休或離職生效

而言。上述申請退休或離職

之期間係以一年期間為標準。是以公務人員屆齡退休擬比照改採一年分兩次辦理，並分別以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四、壹錢錄部六十六年三月八日函、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楷特三字第〇九九一號函及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楷特二字第五九八六一號函分別規定，公務

人員出生日期在六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出生之人員，其屆齡退休生效日期依

退休金分別核定為七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六日、一月十六

日或八月一日、一月一日、

二月一日，俾其得依年度待

遇調整後之標準支領退休金

或隨同現職人員辦理年終考

績。為維護退休人員之權益

，故增列規定公務人員屆齡

退休一年分二次辦理，並以

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為

退休生效日期至於申請提前

生效者，均視為自願退休。

五復查現行學校教師退休，係  
教育部於七十三年二月十一  
日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一律  
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生效  
，多數公務人員反應宜與學  
校教師一致，故增列規定公  
務人員屆齡退休一年分二次  
辦理，並以一月十六日及七  
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  
歲時自願提前退休者及年滿  
三十五歲時或四十五歲時自  
願離職者，其申請自願提前

退休及自願離職之期限。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要件為

任職滿二十五年，是以，本

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公務人

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

提前退休，亦須符合退休之

要件，即任職滿二十五年，

爰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以資

明確。

二項所稱公務人員  
於年滿五十五歲時  
得自願提前退休，  
係指任職滿二十五  
年並於年滿五十五  
歲之日起一年內申  
請自願提前退休生  
效者而言。

本法第八條第  
四项所稱公務人員  
於年滿三十五歲時  
或年滿四十五歲時  
自願離職，係指於  
年滿三十五歲或年  
滿四十五歲之日起  
一年內申請自願離  
職生效者而言。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

三項所稱具有工作

能力，係指申請退

休時無下列不堪勝

任工作情事之一並

經服務機關出具證

明者而言：

一、符合公務人

員保險殘廢

給付標準表

所定之全殘

廢或半殘廢

經公立醫療

機構證明者

二、領有殘障手

冊者。

三、精神耗弱經

公立醫院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

「具有工作能力」之消極條件。

第十條

四、因疾病或傷  
害，連續請  
假逾六個月  
而無法銷假  
上班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所  
稱因公傷病係指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

所生之危險

，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

或在辦公場

所遇意外危

險，以致傷

病。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  
稱因公傷病指具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而

言：

一、因執行職務

所生之危險

，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

或在辦公場

所遇意外危

險，以致傷

病。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三、非常時期在

任所遇意外

危險，以致

傷病。

四、盡力職務，

積勞過度，

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

任所遇意外

危險，以致

傷病。

六、盡力職務，

積勞過度，

以致傷病。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繳費用，建立公務

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政府及公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方式及程序。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休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公務人員繳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

三、本法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退休金改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按月攢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為維持基金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軍職、

，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

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四、公立學校教育人員等之年資得以依法繳付費用之年資，且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原繳付費用隨同移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統一管理，始得於退休時併計年資。

四、至於其他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因未曾依法繳付基金費用，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參照國外購買年資之方式，按其原服務年資等級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撥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統一管理，始得於依法退休時併計其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之年資，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

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

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再任公務

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領退役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亦同。

再任公務人員

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已達最高額者，不再增給，未達

二條次變更。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資遣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給與辦法等領受資遣給與，嗣後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已領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爰於第一項增列。

三、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

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其前後退休給與均應受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最高標準之限制，爰於第二項增列，以維持年資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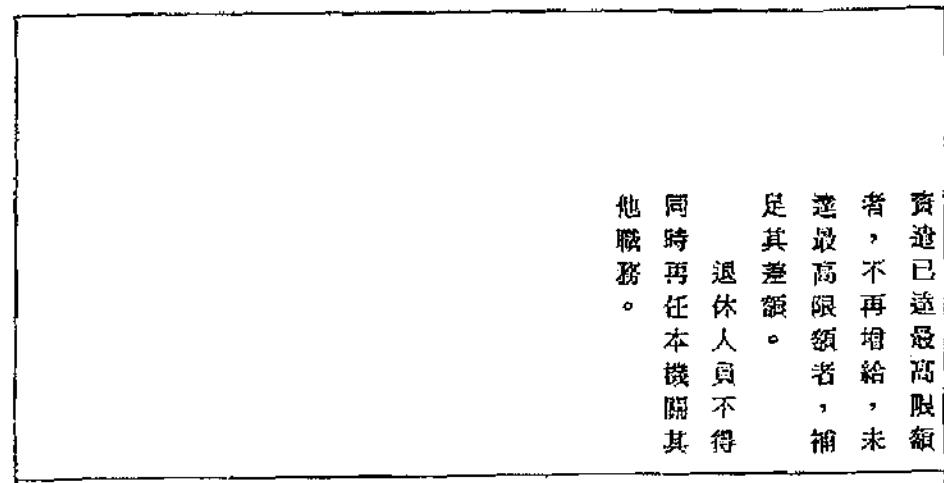
資遣已達最高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

之平衡。

最高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

一、本條新增。

四項及第五項所定

二、為明確規範基金與離職人員

自願離職、中途離

職之權義關係，明定自願離職

職及因案免職者，

三、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

申請發還繳付之基

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

金費用，並以台灣

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

加計利息，其利息

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

職之存款年利率

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

計算至離職之前一

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

日止。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請

領退休金時效之計

並依照本法第九條請領退休金

算，於月退休金自

時效之規定，明定支領月退

休金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

退休金請領時效之起算日期

當期應發放之日起

並依照本法第九條請領退休金

算。

並依照本法第九條請領退休金

時效之規定，明定支領月退

休金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新增。

三、依照本法第九條請領退休金

時效之規定，明定支領月退

休金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

退休金請領時效之起算日期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所稱遺

族之範圍及順序，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

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

之一及本法第十六

條之一規定領受撫

慰金遺族，如有本

法第十一條各款情

形之一者，喪失領

受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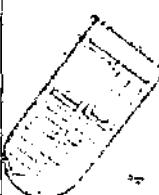
領受月撫慰金

遺族，經褫奪公權

者，自褫奪公權之

日起停止領受月撫

慰金之權利，至其



退撫基金未滿三十年者，仍應繼續繳付。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以前所領退

三、明定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予發還其繳納基金之費用。

三、鑑於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訂有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之限制，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修正草案亦有最高年資採計之限制，爰

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

規定再任或轉任前後繳費年資合併計算如超過三十五年，其剩餘年資因無法核給退休金，宜將本人所繳費用連同本息發還，以保障其權益。四、本條第二項有關再任或轉任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雖於重行退休時年資不再採計，惟因號於是類人員再任或轉任期間如不繳付基金費用，倘有撫卹情事，則未能據以請領撫卹金。是以，為求周延，爰明定再任或轉任期間仍需繳付基金費用，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

五、所稱按年資比例計算，係指其已繳費之所有年資中，未

予採計之年資部分所佔之比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本人及政府機關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

一	本條新增。
二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一次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之一次補償金，因計算複雜，爰規定其計算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三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補償金則依兼領退休金比例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 中央機關、直轄市所屬公務人員，省及省轄各級機關屬任職或六職等以上或其他相當職等職位人員之退休案，概由铨敘部審定，省轄各級機關委任或五職等以下或其他相當職等職位人員退休案，得由铨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錄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	---------------------------------------------------------------------------------------------------------------------

以公務人員退休案目前均由铨敘部審定，未設委託審查機關，故刪除本條文。

辦理，並隨時派員  
抽查之。其未設委  
託審查機構者，仍  
送由銓敘部審定之。

## 第二章 辦理退休 之程序

## 第二章 辦理退休 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自願或  
命令退休人員，於  
退休三個月前，應  
填具退休事實表二  
份，檢同本人最近  
一時半身相片四張  
，本法修正前之任  
職證件及有關證明  
文件，報請服務機  
關獎轉銓敘部審定。

**第十四條** 各機關自願退  
休人員，應填具自  
願退休事實表二份  
，檢同本人最近二  
時半身相片四張，  
全部任職證件及有  
關證明文件，報請  
服務機關獎轉銓敘  
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各機關命令退

三、增列第二項規定屆齡退休人  
員如不依規定辦理退休時，  
應由其服務機關代為填報。  
四、第三項增列規定心神喪失或  
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以其  
非因公立醫院出具證明書，  
惟為保障公務人員，爰增列

各機關命令退  
休人員未依前項規  
定辦理者，應由服  
務機關代為填具退  
休事實表，檢同有  
關證明文件，報轉  
銓敘部。

因心神喪失，  
或身體殘廢命令退  
休者，服務機關應  
證明其不能從事工  
作，並應附繳醫院  
殘廢證明書。

休人員，由服務機  
關於三個月前填具  
命令退休事實表二  
份，檢同應退休人  
員最近二時半身相  
片四張，全部任職  
證件及有關證明文  
件，報轉銓敘部或  
委託審查機關。

服務機關應證明其不能從事  
工作之規定。  
五、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事實表  
格式，併入第四十五條規定  
，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

因心神喪失，  
或身體殘廢命令退  
休者，並應附繳醫  
院殘廢證明書。

自願退休及命令  
退休事實表格式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事實表，

第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機關責令人事主管人員切實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證。

第二十三條 應命令退休人

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錄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十六條 應命令退休人

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者，錄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薪給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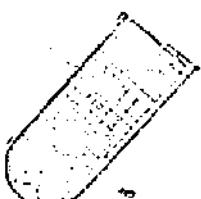
條次變更，並將「未報請延長者」修正為「未報請延長服務者」；「核給」修正為「俸給」。

第二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

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退休案審定函到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轉送錄敘部複審。對複審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復審決定書到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再復審。再復審以一次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退休人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得提出復審及再複審。



###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

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條

之規定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由退休人員先予審慎決定，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本俸

，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

領月退休金者

，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公務事業機關  
，依敘部核定該機關公務人員保險  
，得按比率支給。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八條所

稱實領本俸，為依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所稱其他現金給與，

為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現金給與，遇得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公務事業機關  
，依敘部核定該機關公務人員保險  
，得按比率支給。

#### 二、條次變更。

二、新制實施後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且併計超過三十五年者，其改制前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補償金之給與均具選擇性，且涉及當事人權益，為免紛爭，爰於本條增訂應由退休人員及遺族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並已領取退休給與後，即不得請求變更，以維行政處分確定性及法律公平性。

二、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法所稱本俸之內容，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刪除其他現金給與之規定。  
三、按目前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均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單行退休規則辦理退休，如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亦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標準支給退休金，是以，本條第三項規定刪除。

第二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

定給與退休金者，由銓敘部頒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文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人員經審

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頒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本

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最後

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其退休金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關，屬於營業預算者，由各該

一、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

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之退費，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基金支給，是以，於本條

刪除「委託審查機關」部分，另增列副知支給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為文給退休金之依據。

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以省（市）政府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

縣（市）庫支出，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關，屬於營業預算者，由各該機關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自行支出。人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原服務機關為轉發機關，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縣

第二十四條

三、已撫新制實施一年後，將迺檢討相關法規，以符實際需要。

、市）公所為支給

機關；公營事業機  
構屬於營業預算者

，由各該機構列入  
附屬單位預算自行  
支出，以各該公營  
事業機構為支給機  
關。

本法修正施行

後任職年資之退休  
金、撫慰金、離職  
、免職退費及本法  
第十六條之一第六  
項之補償金，由退  
撫基金支付，以基

（市）政府為支給機  
關，鄉（鎮、市）  
公務人員退休金，  
以鄉（鎮、市）公  
所為支給機關，公  
營事業機關公務人  
員退休金，以各該  
機關為支給機關。

（市）政府為支給機  
關，鄉（鎮、市）  
公務人員退休金，  
以鄉（鎮、市）公  
所為支給機關，公  
營事業機關公務人  
員退休金，以各該  
機關為支給機關。

金管理機關為支給

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一次退休金及

第二十五條

一次退休金於

一條次變更。

第一次月退休金於  
退休案審定後，通  
知支給機關或轉發

之服務機關核實簽

發支票，連同退休

金計算單及領據，

函送原服務機關轉

交，並應於退休人

員簽收支票時，同

時辦妥退休金領據

退休案審定通知支  
給機關或轉發機關  
後，即由支給機關  
或轉發機關核填退

休金計算單及領據

，發文退休人員辦

妥簽章手續，檢同

原退休金證書及領

據，寄發支給機關

或轉發機關，並開

具詳細地址及通匯

郵局或銀行。支給

二、原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  
定之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格  
式，併入第四十五條，爰將  
本項刪除。

三、查現行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

，係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

日分兩次委託郵局發放，因

一月一日發放日期適逢國定

假日，退休人員無法在當日

領取退休金；七月一日適逢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分配執

行來不及，如以上一年度預

簽章手續後，立即  
檢還支給機關或轉  
發機關。

月退休金之發

給，第一次由支給  
機關核轉服務機關  
轉發，其後每六個  
月發給一次，其定  
期如下：

一至六月份  
退休金於一  
月十六日發  
給。

二七至十二月  
份退休金於  
七月十六日  
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

之發放作業程序由  
各支給機關另以命  
令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  
後，如遇公務人員  
俸給調整時，應於  
下次發給月退休金  
時補發。

支給機關或轉發機  
關，並開具詳細地  
址及通匯郵局或銀  
行，請求發給。  
支給機關或轉  
發機關接受請領後  
，應於個別定期前  
一個月核算退休金  
計算單及領據，發  
交退休人員辦妥簽  
章手續，仍將領據  
寄還支給機關或轉  
發機關，經核實後  
，即簽付支票或匯  
票，連同退休金證  
書寄發退休人員。

機關或轉發機關核  
質後，即簽付支票  
或匯票，函送原服  
務機關核轉退休人

員，一次發乾。月  
退休金，每六個月  
預發一次，其發給  
日期，以退休人員  
核定退休之月為準

，每隔六個月發給  
一次。  
退休人員每次  
請領月退休金時，  
應於個別定期前二  
個月將退休金證書  
及全戶戶籍謄本送

四現行月退休金發放，已由各  
支給機關依其訂定之作業程  
序發放，是以為配合現行作  
業方式，爰增訂月退休金之  
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  
另以命令定之。

有困難，爰將月退休金發放  
日期改為一月十六日及七月  
十六日。

算支付，於會計核銷程序上

但第一次簽發時，應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

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格式另定之。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錄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員，由省（市）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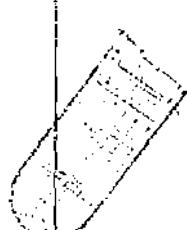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證書之格式已併入第四十五條，是以無需再明文規定，爰刪除本條。

，縣（市）庫，鄉（鎮市）庫及自給自足機關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其第一聯存錄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第二聯交退休人員，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交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及核發手續，適用本細則第廿五條諸款月退休金之規定。

在目前已無依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公務員退休法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本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郵局或銀行，

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

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給機關另以命令定之，是以無需再予規定郵局或銀行之作業程序，爰刪除本條條文。

以退休金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

給機關另以命令定之，是以無

第三十條 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

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起效，其有預領生效後條給者，服務機關應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七條 然願或命令退休人員，其退休案

以到達銓敘機關之日起為準，均自銓敘機關審定之次月生效，一次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起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

二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規定退休案生效日期不甚明確，滋生疑義，修正為「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起效」。

第三十一條 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公務人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款公務人員退休撫基金支出之退休金之報銷程序。

一、國庫支出者，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基金管理機關

關支出者，

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送

審計部核銷。

三、省（市）庫

支出者，省

（市）政府

財政廳（局）

或轉發機

關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

送審計處核

銷。

四、縣（市）庫

支出者，縣

財政廳（局）

或轉發機

關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

送審計處核

銷。

五、鄉（鎮）、市

庫支出者

，鄉（鎮）、

市）公所於

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主

管縣市政府  
轉送審計處  
(室)核銷。

五、公營事業機

關支出退休

金，該機關

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

送由主管機

機關核銷。

支出退休金

，省（市）

財政廳（局）

或轉發機

關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

送審計處核

銷。

三、縣（市）庫

支出退休金

，縣（市）

政府於發訖

後，檢同領

據送審計處

(室)核銷。

六、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

於發送後，

檢同領據送

審計機關核

銷。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財政部

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除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進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優惠儲存

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除後恢復。

限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並依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三、第二項「再任公務人員」修

正為「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以資明確。

三、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一，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為執行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解釋，經邀請財政部等

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並

報奉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

第二〇九四號函核准，為期

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照顧退休人員之意旨，如再  
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

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  
專業加給之總和，即應停止

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  
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

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

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再  
任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委任第  
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  
加給合計數額者，得不受停  
止優惠存款之限制。

##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支領或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死亡時，其撫慰金  
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

具原月退休

金證書、全

戶戶籍謄本

及死亡證明

書，選擇改

領月撫慰金

者並應檢具

自願改領月  
撫慰金申請  
書，向原服

務機關申請

###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

條之一規定應給與  
撫慰金之申請程序  
如左：

一、由其遺族檢

具原月退休

金證書、全

戶戶籍謄本

及死亡證明

書，選擇改

領月撫慰金

者並應檢具

自願改領月  
撫慰金申請  
書，向原服

務機關申請

### 本章增列

#### 二條次變更。

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款次  
互換。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  
一規定，撫慰金種類包括一  
次及月撫慰金兩種，爰於第  
一項第一款增訂選擇改領月  
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  
月撫慰金申請書。

四、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  
前後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  
及撫慰金分別由政府編列預  
算及基金支給，故支領月退  
休金人員死亡後，其應發之  
撫慰金亦將分別由各級政府  
及基金支給，故將原訂向支

一、轉送銓敍

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

知支給機關

發給。

三、無遺族者，

以退休人員

生前所立之

合法遺囑指

定人，檢具

合法遺囑、

原月退休金

證明書、戶籍

證明書、戶籍

謄本、死亡

證明書及遺

囑指定人身

分證明，向

原服務機關

申請，轉送

銓敍部審定

後通知支給

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

生前立有合

法遺囑，指

定人，檢具

合法遺囑、

原月退休金

證明書、戶籍

謄本、死亡

證明書及遺

囑指定人身

分證明，向

原退休金支

給機關申請

發給。

三、無遺族或無

六、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

已統一規定於第四十五條，

原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七、領受撫慰金遺族有數人時，

給機關申請撫慰金之程序統一

一、改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

銓敍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

發給。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

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

四款增訂「如有剩餘，歸屬

國庫」之文字。

為免爭議，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應由遺族平均領受。

定，應由遺族平均領受。

服務機關檢

其原月退休

金證明書及死

亡證明書向

退休金支給

機關具領，

作其喪葬費

或紀念活動

所需之用。

四、無遺族而於

生前立有合

法遺囑，指

定其應領撫

慰金用途者

，由退休人

員原服務機

關依程序具

領後，依其

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

遺囑指定用

途者，由退

休人員原服

務機關檢具

原月退休金

證書及死亡

生前立有合  
法遺囑，指  
定其應領撫

慰金用途者

，由原服務

機關依程序

具領後，依

其遺囑辦理

之。

發給撫慰金之

表式另定之。

證明書，向

錄敘部申請

審定後，通

知支給機關

發給，作其

喪葬費之用

，如有剩餘

，歸屬國庫。

前項遺族有數

人時，應由其遺族  
平均領受。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

一、金目前已無依民國三十二年  
之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  
標準，其計算應依

退休人員之任職年  
資，計算其應發給  
一次退休金之基數  
，按其死亡時同等  
級現職人員之本俸  
或年功俸加一倍計  
算。

所稱扣除已領  
之月退休金，應包  
含退休人員依核定  
百分比所領之退休  
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  
額，指退休人員依

基數，按其死亡時  
同職等現職人員之  
月俸額及實物代金  
計算，並另發給最  
後之眷口數兩年補  
助費及實物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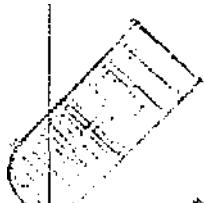
所稱扣除已領  
之月退休金，應包  
含退休人曾按月照  
在職之同職等人員  
月俸額，依核定百  
分比所領之退休給

三、配合本法規定退休金基數內  
涵為「本俸加一倍」及領受  
有之公務員退休法退休支領  
年退休金者，爰予刪除本條  
定退休年資折算之  
第七項之規定。  
第六項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

第一項規定計算應  
領之一次退休金，  
扣除依第二項規定  
已領之月退休金總  
數，其有餘額者，  
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  
於同等級之現職人  
員六個基數之撫慰  
金，其基數應依退  
休人員死亡時同等  
級現職人員本俸或  
年功俸加一倍計算  
一次發給。  
兼領一次退休  
金與月退休金者，以  
其文額之比例，依第  
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辦理。

與及本人實物代  
金、眷屬補助費及眷  
屬貨物代金。  
所稱補發其餘  
額，指退休人依本  
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扣除依本條第二  
項規定按月已領之  
月退休金總數，其  
有餘額者，補發其  
餘額。

所稱發給與同  
職等之現職人員一  
年月俸額之撫慰金  
，其月俸額依本法  
第八條規定資足一  
次發給之。



兼領月退休金者

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

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前項各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職等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退休再任之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兩任期間死亡時，除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並以合於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外，所發給相

當於同職等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以其退休時等階級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二月撫慰金併月退休金一起作業，均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五條 月撫慰金之發

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核實收回。

第三十六條

領受月撫慰金

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

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增列月撫慰金之領受期限，如領受之配偶再婚，其身分已喪失，是以應予限制；至於領受之遺族如為未成年子女，則給與至成年為止，以落實照顧退休人員遺族生活之至意。

第三十七條

請領撫慰金之

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法第九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規定，明定撫慰金請領時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退休支

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

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一、本條新增。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退休再任人員於再任期間死亡，應恢復停發之月退休金，惟其死亡已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爰增訂本條給與選

##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

### 之停發及續發

##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及發還

### 章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

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俸最高俸額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

再任有給之公職」之範圍。

三參照本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有給公職，但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可不受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限制。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

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

而得。本法第十三條修正前再任人員繳回之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

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按目前已無退休再任人員繳回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之情事，第二項之規定爰予刪除。

#### 第四十條 退休人員如有

#### 第三十三條

發機關應將領受月

退休金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員現住地之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

一條次變更。

六配合本法遺族得領受月撫慰金之規定，於本條明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有停發或續發之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

時，應主動通知支

給機關，終止或停

止支給退休金或月

撫慰金。但依本法

第十二條及本細則

第十六條第三項停

止支給者，得於復

權或再任原因消滅

後，提出證明文件

，請求繼續發給。

司法機關及縣（市）政府戶籍機關備查。

前項退休人員

如有本法第十一條

各款及第十二條第

一款情事之一時，

該司法機關或縣（

市）政府戶籍機關

應即通知支給機關

或轉發機關停止支

給退休金。但依本

法第十二條第一款

停止支給者得於復

權後，提出證明文

件，呈請支給機關

或轉發機關，自復

權之月起續發。

#### 第四十一條

退休人員退休

#### 第三十四條

退休人員退休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規定遣族月撫慰

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

領，應由支給機關

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

款情形時，應主動

通知再任機關轉報

支給機關，並繳還

原領退休金證書，

如有違反者，除依

前項規定辦理外，

並依法懲處。

利。

#### 第三十五條

省（市）縣（鄉、鎮、市）

公務人員退休金，

依法終止發給者，自行審核，無須轉報銓敍

止後，如有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

機關追繳冒領之退

休金及證書外，並

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員如有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

款情形時，應自行

報告支給機關，並

繳還原領退休金證

書，如不報告繼續

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之情事應予追繳。

三、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有職群，爰將第二項「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修正為「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至於再任人員是否合於退休，屬於本法規定事項，爰修正「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為「依法懲處」。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依法支給，如有依法應終止發給退休金者，支給機關可依

，由支給機關隨時  
列報敘部或委託  
審查機關轉報。

部，爰刪除本條。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者  
，發給公務人員退  
休證。

依法擇領月  
撫慰金者，發給遺  
族月撫慰金證書。

####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退休  
證、公務人員退休  
金證書及遺族月撫  
慰金證書如有遺失  
或污損時，應向金  
敘部申請補發或換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依法退休者，  
發給公務人員退休  
證。

#### 第三十九條

退休證及退休金  
證書如有遺失時，  
應詳敍理由，並檢  
附本人一吋半身相  
片一張，送請金敍  
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三條次變更。

二增列規定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遺失應申請補發。  
三配合現行作業方式，爰作文  
字修正。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本 法修正施行前之年 資併計及退休金、 撫慰金基數內涵， 仍適用本細則修正 前規定。其退休金 支給標準，依附表 三規定辦理。	敘部申請補發或換 發。
-------	------------------------------------------------------------------------------------------	----------------

一	一本條新增。	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查實後補發。證書 如有污損時，應敍 明原因，檢回原件 ，送請金敍部或委 託審查機關接實後 換發。
二	二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 任職年資之採計及其退休金 支給標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六條之規定仍適用本法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且新舊 制併行之過渡期間將達三 四年，為期適用方便，並 查明確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計算任職年資

以在國民政府統治後，  
任職為限。

台灣省籍人員，

在本省服務者，得比  
照計算自國民政府成  
立時起算。

第十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  
，具有左列曾任年資  
，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有給專任  
之公務人員具  
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  
年資，未併計  
核給退休俸，  
經銓敘部登記

在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年資  
採計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  
際月數計算，故無本條年資併  
計之情事，爰予刪除。

- 三、曾任下士以上  
之軍職年資，  
未核給退役金  
或退休俸，經  
國防部核實出  
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  
委任及委任待  
遇審察人員年  
資，未領退休  
金或退休金，  
經原服務機關  
核實出具證明  
者。

數職員或公營  
事業人員之年  
資，未依各該  
規定核給退休  
金，經原服務  
機關核實出具  
證明書者。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

休支領年退休金者，  
仍適用舊法。但在職  
公務人員之待遇有調  
整時，其退休金額，  
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  
率，予以調整。

查目前已無依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

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年退

休金者，本條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

時，應加發之兩年眷  
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  
代金，按退休前申報  
之眷口計算，並應以

按公務人員之眷屬實物代金已  
隨待遇調整逐年併銷，目前僅  
剩一大口，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退撫新制實施同時配合調整待

遇並併第一大口眷屬實物配給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印本為憑。  
領月退休金者，  
其眷屬物配給及眷屬  
補助費，應於申領時  
提出戶籍謄本，眷口  
如有異動，支給機關  
或轉發機關應核實增  
減之，月退休金之實  
物配給，仍得折發代  
金。

，是以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退  
休時已無眷屬實物代金，爰將  
本條規定刪除。

配合眷屬實物配給之併銷，刪  
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人及眷屬實物  
代金，均依主管配給  
機關核定公布之價格  
計算。

第二十一條 畜屬補助費數  
額，依政府規定計  
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所適用  
各種書表格式，由

金敍部定之。

（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  
格式由金敍部訂定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二、依立法院於八十四年一月六  
日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之附  
帶決議及考試、行政兩院協  
商之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新  
制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實施。是以本細則據配合上  
項決議，於本（八十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發布，如期於  
七月一日實施。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基數 種類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百分比	註記	
	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四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31.5	20
三三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20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次退休金：

(1) 在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

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2) 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

一年計。

(二) 月退休金：

(1) 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

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2) 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

年者，以一年計。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1)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2)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至於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3)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五) 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愿提前退休者，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六)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領之。

(七) 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八) 括弧部分係指本法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三

##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 資 數	種 類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註	記																		
		基 數	百 分 比																															
61	61	51	59	57	55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3)	(1)	(10)	(5)	(5)	二、一次退休金：
90	90	90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5)	(4)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5)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二、月退休金：

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 (1)一次退休金依一般規定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 (2)月退休金一律按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
- (3)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4)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五、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六、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七、括弧部分係指本法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名 稱：公務人員退休法(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修正)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 5 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第 6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領之：

(一) 一次退休金。

(二) 月退休金。

(三)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 6-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 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 7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 8 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格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9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10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 1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12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 13 條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 13-1 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 14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15 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住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同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 16 條 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 16-1 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卅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

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

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 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民國94年10月17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  
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
-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者，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從嚴審酌是否擬予延長服務，依規定程序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銓敘部審定之。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 第 7 條 公務人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而言：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二、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  
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 10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公務人員繳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第 12 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第 13 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 14 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

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第 15 條 本法第九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第 17 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應繼續繳付。

第 1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 19 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 19-1 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得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第 20 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 21 條 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法修正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集轉錄敘部審定。

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

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證明其不能從事工作，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第 22 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第 23 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 24 條 退休公務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 25 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 26 條 本法所稱本俸，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 27 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 28 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 29 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實簽發支票，服務機關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但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簽發支票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二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以命令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 30 條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起生效，其有預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 31 條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 32 條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 33 條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

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 34 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之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計算。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 35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致濫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 36 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 37 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 38 條 依本法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 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 39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法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第 41 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 42 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依本法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 43 條 公務人員退休證、公務人員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44 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 45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4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退休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等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 第三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二十多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等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 第四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年齡，於長等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 第五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任職二十多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 第六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第七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分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多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四。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等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 第八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等再加百分之十。

### 第九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 第十條 (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 第十一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二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三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 第十四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十五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鄉時，得覩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 第十六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 第十七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八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 第八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合於第六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

#### 第一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 第三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將聲請退休，給與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 第四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任職十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

金。

### 第五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 第六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命令退休，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 第七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分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 第八條（修正）

- 修正前條文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在職滿五年之規定者，給予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 第九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物價高漲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十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 第十一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二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三條（全文修正）

- 修正前條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犯內亂、叛亂罪，判處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畢者。  
 二、犯外賊罪，判處死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畢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 第十四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十五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現在任所者，於回鄉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 第十六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 第十七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八條（全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六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

#### 第六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 立法理由

一、月退休金可以減輕政府目前財力負擔，且退休人員按月領取，生活得有保障，但因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撫卹之規定，以及公務人員心理影響，致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率甚低，以六十七年度言，僅佔退休人員一八%，其餘八二%則為領一次退休金者，不但政府目前財力負擔較重，且退休人員運用退休金不善，往往造成損失，而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又一再降低，影響生活之維持。

二、茲擬規定任職十五年以上之退休人員，除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外，並可領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餘領月退休金，以減輕政府目前之負擔，兼顧及退休人員之生活。

三、第五項增列，以為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計算準據，例如某甲退休核定任職年資卅年整，應給與六十一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或百分之九十月退休金，其退休金給與計算為：

(一)如領一次退休金，應以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之和乘以六十一，再加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二)如領月退休金，應以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乘以百分之九十再加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前述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一比例計算。

#### 第八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立法理由 目前公務人員實領待遇與本條現行規定，不無軒輊，易滋紛擾，予以修正，以資適應。

#### 第十三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

**立法理由** 現行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再任人員應繳回其所領一次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發還，當因經濟變動影響，致使退休人員受損，予以修正，以利退休再任人員。

### 第十三條之一（增訂）

**立法理由** 一、本條增列。

二、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月退休金應予停領，以致孤兒寡婦，生活頓失憑依，無論修法前已領月退金現仍繼續領受者，或修法後領受者均應設法救濟，此項救濟金額並不得低於其死亡時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半數，以保障遺族生活。

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 第六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強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立法理由** 一、重訂合理退休給付標準，提高退撫給與所得。

(一) 提高探計年資：

現制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探計，最高可探計至三十五年。

(二) 提高給付俸額：

1、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2、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月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

三、增列修正月退休金未滿一年尾數之探計規定。

三、原條文內「職等」、「月俸額」分別修正為「等級」、「本俸加一倍」，以便配合改革案之實施，並使意義較為明確。

四、增列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五、增列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而自願退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之一（增訂）

**立法理由** 一、本條增訂。

二、改制後，退休金基數內涵已提高為「本俸加一倍」，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均屬加發部分，專列條文詳予規定，以臻明確。

三、領取一次退金者，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領取月退休金者，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十足發給。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者各按其兼領比例計算加發之。

### 第七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立法理由** 一、明定因公傷殘人員退休，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退休條件之限制，以使確為因公傷殘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下者，亦得辦理退休。

二、為照顧年資短之因公傷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基本生活，採最低保障額方式，將「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修正為「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至於超過二十年者，或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種類者，則均依一般規定辦理，以期誘導選擇領月退休金，確保因公傷殘退休後生活。

## 第八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立法理由** 一、現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完全由政府負擔，且事先未預儲準備，累積至公務人員退休時，始於當年編列預算支付。由於退休公務人員人數逐年增加，預算編列困難，乃以人事費中分配解決，致使現職人員待遇及退休給付，均無法調整提高。

二、增列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至於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另因退休金給與，最高以卅五年為限，故明文規定撥繳滿卅五年後，公務人員及政府均免再撥繳費用。至公務人員於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均可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加計利息。

## 第十三條之一（修正）

**修正前條文**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本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仍繼續領受者，依本條各項辦理。

**立法理由** 一、為期照顧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改發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終身（如子女尚未成年，繼續給與至成年為止），以示公允並符合各方殷望。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

三、第三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修正為：「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第十六條之一（新增）

**立法理由** 一、第一、二項規定，退休人員於改制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按改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惟改制前後列入退休給與之年資，合計最高以二十五年為限。至改制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尾數，明文併入改制後年資計算。

二、第三項規定退休給與方式。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標準給與，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由基金依第六條規定標準支給。本修正條文。

三、第四項明定過渡時期退休給付方式。即公務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選擇同一之給付方式，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擇一領，以利併計退休給與。

四、第五、六項明定退休補償金辦法。明定退休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任職十五年，本法施行後退休等補償金之支給。

五、第七、八兩項規定，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仍照本法修正前原規定之標準給與，以符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惟上開人員死亡，其

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按原領月退休金半數領取月撫慰金，以加惠並照顧上開人員遺族之生活。

## 第十八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尚須基金管理法律立法完成，並配合各項籌備事宜，施行日期擬由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爰參照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印花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體裁增列第二項條文。

## 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修正)

### 第十一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立法理由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

### 第十六條之一（修正）

修正前條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逕阿累計，最高採計卅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立法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聯絡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黃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 漢大二字第 0980079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總收文

G09807905

主旨：台端前因公務人員退休法事件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乙案，  
請補充說明受理要件之相關事項，於文到3日內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 台端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雖羅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226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3544號、97年度裁字第2550號裁定。惟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係以 台端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與再審不合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故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並就其所適用之法令是否違憲聲請解釋，始符合上開聲請解釋憲法之法律要件。惟 台端聲請書所載「提案人之退休申請案爭議，歷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審，複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再由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等語，似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校對

監印

發文



大法官書記處

Q09800294

裁定適用上開施行細則，聲請解釋，顯有誤會，有補正之必要。

三、爰請 台端補充說明，提起本件聲請意旨是否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266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無違憲之疑義而言。

正本：黃先生

副本：

(處條徵)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原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8年4月7日  
會台字第8950-1號

第1頁 共1頁

## 聲請解釋憲法之補正說明

請案人 黃

主旨：依據處大二字第 0980007905 號來函，針對原申請書提出補正說明。

說明：本案聲請要旨，係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66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以合併其前次退休年資並限制其最高年資之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意旨不符，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有抵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提案人簽名：黃

敬呈

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總收文 02/05

G09808158